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宝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宝利混合A	中银宝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61	00226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4	1.03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5,605,588.33	887,231.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3	0.33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2月25日
除息日	2017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12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7年12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 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12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7年12月2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银盛利定期开放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38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922,742.3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738,193.8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3 个月后,若本基金在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3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中银盛利定期开放债券(LOF)2017年12月12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070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17年12月27日(场内)	2017年12月2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2月29日(场内)	2017年12月28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场外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12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7年12月2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 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12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7年12月2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丰利混合A	中银丰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30	00243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3	1.03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479,554.47	5,618,794.0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1	0.31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2月25日	
除息日	2017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12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7年12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 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12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7年12月2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广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8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广利混合A	中银广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48	00384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29	1.031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0,343,420.19	5,726,896.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1	0.31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2月25日	
除息日	2017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12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7年12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 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12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7年12月2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宏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3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宏利混合A	中银宏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34	00243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3	1.03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1,534,134.56	4,363,829.0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1	0.31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2月25日	
除息日	2017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12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7年12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 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12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7年12月2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锦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8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锦利混合A	中银锦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50	00385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40	1.023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002,931.84	2,743,693.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	0.23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2月25日	
除息日	2017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12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7年12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 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12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7年12月2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瑞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瑞利混合A	中银瑞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13	00241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3	1.04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8,908,857.50	78,403,758.1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2	0.42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2月25日	
除息日	2017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12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7年12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 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12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7年12月2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润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9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润利混合A	中银润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66	0039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76	1.036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51,830.33	28,491,486.4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6	0.36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2月25日	
除息日	2017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12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7年12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 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12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7年12月2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腾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腾利混合A	中银腾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02	0025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5	1.02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8,609,594.14	544,166.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4	0.24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2月25日	
除息日	2017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12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7年12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 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12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7年12月2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新财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